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0〕210号

当事人灌南县新集乡珏权肥料门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珏权，性别：男，年龄：55周岁，住址：灌南县新集乡新集村五组3号，身份号码：320822196606056011，《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2320724MA11TT3DH3R，经营场所：灌南县新集街，经营范围：化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零售。

2020年10月13日，本局执法人员会同连云港市质量技术综合检验检测中心抽样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经营的灌南县新集乡珏权肥料门市内销售的由南京山轴化肥有限公司生产的品名为“肥力丰”复合肥料进行了抽样。2020年11月24日，经连云港市质量技术综合检验检测中心检测，并出具了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NO: H2020LZJ0073），检验检测结论：经抽样检验，总养分项目、有效磷项目和氧化钾项目不符合GB/T 15063-2009S标准和明示质量承诺，包装标识项目（含氯标识）不符合GB/T 15063-2009标准和GB 18382-2001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检测项目：总养分（N）的质量分数，%；单位：-；技术要求： ≥ 45 ；检验检测结果：30；单项评价：不合格）。

现查明，2020年12月4日，本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门市送达了检验检测（报告编号NO: H2020LZJ0073）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并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查，现场未发现生产日期/批号为2020-08-29的上述复合肥料。当事人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复检申请。2020年12月18日，经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门的委托代理人何守军进行了询问调查，

并提取了相关证据材料。据当事人门委托代理人何守军陈述：该批次“肥力丰”复合肥料是2020年9月初，从一辆送货上门的货车上购进的由南京山轴化肥有限公司生产的规格型号为50kg/袋的“肥力丰”复合肥料，购进数量4吨，购进价格1800元/吨，对外销售价格1900元/吨。该批复合肥料除被抽样（样品数量100g，备样量500g，）外，剩余的“肥力丰”复合肥料已在本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门送达检验检测报告前，已被你售完，当事人在收到上述检验检测报告后，当天打电话联系召回此批次不合格复合肥料，后得知销售出的复合肥料已被农户用完，无法召回。当事人销售上述不合格“肥力丰”复合肥料的货值金额合计7600元，从中获利400元。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的身份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用以证明当事人的身份及经营主体资格；

证据二：销售企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单（委托书号G20200500201），用以证明连云港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受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对当事人王珏权经营的灌南县新集乡珏权肥料门市内销售的南京山轴化肥有限公司生产的品名为“肥力丰”复合肥料被依法抽样的事实；

证据三：检验检测报告（NO: H2020LZJ0073）、检验结果通知书及送达回证，用以证明执法人员已将《检验检测报告》情况及检验结果一并送达并告知当事人；

证据四：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的灌南县新集乡珏权肥料门市内检查时所做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用以证明在该门市内未发现检验检测报告中所涉及到的不合格复合肥料的事实；

证据五：责令改正通知书（灌南市监责改字〔2020〕120401号），用以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销售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所采取的行政措施；

证据六：2020年12月16日对当事人的调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的灌南县新集乡珏权肥料门市内销售的复合肥料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标准要求等相关违法事实。

本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12月21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处告字〔2020〕210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的上述不合格复合肥料，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属于销售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 1、处罚款 3800 元；
 - 2、没收违法所得 400 元；
- 以上罚没合计 42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2月25日

